2023-2024-2学期关于组织对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3年转专业工作已顺利结束，根据《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淮工教〔2023〕92号）、《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》（淮工院〔2017〕123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转入学院需对学生转专业前已获学分进行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认定原则：

（1）凡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符的已修课程，其课程编号、学分相同，无需额外认定；

（2）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但未修过的课程需补修；

（3）已修课程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基本相符且学分相差1分或以内的，可以不补修，但需另选本专业相关课程补齐学分，保证在校期间获得总学分不低于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；

2、学院组织学生填写《学生已修人才培养方案外课程替换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3、需要补修的课程由学院填写《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学院教务员在系统内补选，补修学分和本学期已选学分不大于35分。《申请表》材料一式两份，教务处教务科、学院各存档一份。

4、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的认定及补修见附件3。

5、相关材料于4月12日前统一报教务处相关科室。

附件：

1.学生已修人才培养方案外课程替换申请表

2.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申请表

3.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学分认定及补修标准

教 务 处

2024年3月30日